

李怡 罗维斯 李俊杰 ● 编

民国文学

讨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字 怡 罗 维斯 李 俊杰 ● 编

民国文学

初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文学讨论集/李怡、罗维斯、李俊杰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61-3640-9

I. ①民… II. ①李…②罗…③李… III. ①中国文学—文学研究—民国—文集 IV. ①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132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晓鸿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6.25
插 页 2
字 数 428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选前言

“民国文学”的设想最早是从事现代史料工作的陈福康教授在1997年提出来的,^①但是似乎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2003年,张福贵先生再次提出以“民国文学”取代“现代文学”的设想,希望文学史叙述能够“从意义概念返回到时间概念”。^②在那时,响应者并不多。沉寂数年之后,在新世纪第一个10年即将结束的时候,终于有更多的学者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特别是最近两三年,主动进入这一研究的学者大量增加,国内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文艺争鸣》、《海南师范大学学报》、《郑州大学学报》、《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都先后发表了大量论文,《文艺争鸣》与《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等还定期推出了专栏讨论,张中良先生进一步提出了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民国史视角”问题,李怡也在倡导“文学的民国机制”研究,当然,也有不少的学者从这样那样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质疑。在我们看来,“民国文学”研究的兴起和随之而来的质疑都十分正常,它们都显示了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探索之后一次重要的学术自觉和学术深化,并且与在此之前的几次发展不同,这一次的理论开拓和质疑并不是外来学术思潮冲击和感应的结果,从总体上看属于中国学术在自我反思中的一种成熟。

有鉴于此,我们对“民国文学”的相关论述作了系统的梳理,编就《民国文学讨论集》以期对这一方面的学术发言有初步的总结。

我们的选编原则是:所有入选论文皆来自公开出版物;大体按照论述

^① 陈福康:《应该“退休”的学科名称》,原载《文学报》1997年11月20日,后收入《民国文坛探隐》,上海书店1999年版。

^② 张福贵:《从意义概念返回到时间概念——关于中国现代文学的命名问题》,香港《文学世纪》2003年第4期。

内容作了分类；入选论文一般按照发表先后排列，但也有少数论文为了集中反映论者的系列思考而有所集中，个别的团队笔谈和学术群体对话因为目录编排的“美观”而适当置后。

因为篇幅受限，有少数论文因为论题相对重复而不得不忍痛割爱。

希望这一学术总结能够为推进我们的现代文学史观有所贡献。

选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编选前言	选编者(1)
------------	--------

第一编 反思与探索: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范式的症候与危机

应该“退休”的学科名称	陈福康(3)
从意义概念返回到时间概念	
——关于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命名问题	张福贵(6)
“现代文学”,还是“民国文学”?	
..... 赵步阳 曹千里 章 澄 葛怀东 张维亚	(11)
重建文学史的概念谱系	
——以“民国文学史”概念为例	陈学祖(18)
以“民国文学史”替代“新文学”史考	汤溢泽(26)
“民国文学风范”的再思考	丁 帆(33)
给新文学史重新断代的理由	
——关于“民国文学”构想及其他的几点补充意见	丁 帆(43)
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叙述范式	李 怡(54)
经典文学史的书写与文学史观的反思	
——以严家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为中心	张福贵(75)
百年后学科架构的多维思考	
——关于中国现代文学史起点问题的对话	陈国恩
范伯群 周晓明 汤哲声 何锡章 谭桂林 刘川鄂 徐德明	(86)

第二编 质疑与辨析：“民国文学”研究

主体与方法争鸣

“民国文学”及相关概念的学术论衡 罗执廷(109)

文学、文学史、文学生产方式

——从两本剑桥文学史谈文学的“民国机制” 吕 黎(121)

“现代文学史”命名的追问与反思

——对“中华民国文学”概念的意义解读 杨丹丹(129)

“民国文学”的理论维度及其文学史编写 王学东(135)

文学的“民国机制”答问 李 怡 周维东(144)

意义与限度

——作为文学史视角的“民国文学” 张桃洲(156)

从“民国文学的现代性”到“现代文学的民国性” 张堂錡(164)

关于建构民国文学史过程中难以回避的几个问题 丁 帆(169)

以“民国经验”激活“民国机制”

——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新的可能性 姚 丹(183)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的“民国视野”述评 周维东(191)

“民国文学”或者“民国机制”

——民国话语空间推进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探讨 汤巧巧(203)

返观与重构

——“民国文学史”的意义、限度及其可能性 ... 禹权恒 陈国恩(208)

论“民国文学”的概念属性及其意义 熊修雨(217)

对话：关于“民国文学机制”与现代文学研究 王泽龙 王海燕等(231)

第三编 创建与延展：民国文学的理论

架构与学术立场

民国机制：中国现代文学的一种阐释框架 李 怡(245)

从民国史的视角看鲁迅 秦 弓(251)

现代文学的历史还原与民国史视角 秦 弓(254)

三论现代文学与民国史视角	秦 弓(263)
从历史命名的辨正到文化机制的发掘	
——我们怎样讨论中国现代文学的“民国”意义	李 怡(282)
新旧文学的分水岭	
——寻找被中国现代文学史遗忘和遮蔽了的七年(1912—1919)	
.....	丁 帆(291)
从“现代文学”到“民国文学”	
——再谈中国现代文学的命名问题	张福贵(308)
民国文学与现代文学	陈国恩(319)
民元作为民国文学史起点的意义与价值	
——以《共和国教科书》为参照	张丛嵘(324)
追复历史与自然原生态的“民国机制”	
——“民国文学史观”的一种文学史哲学论证	贾振勇(334)
论民国文学研究与当下史料工作问题	李光荣(346)
现代文学研究的民国经济视野:有效性及其限度	杨华丽(357)
在法意与自由之间:民国法律视野与现代文学研究的有效性	
.....	康 鑫(373)
民国文学史特点研究	汤溢泽(381)

第四编 共鸣与回响:学术交流中的 “民国文学”研究范式

民国文学机制研究中的经济视角	
——西川论坛第一届年会综述	王永祥(393)
“民国视野”的问题与方法意识	
——“民国社会历史与中国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永祥(397)
2009 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述评	冷 川(405)
2010 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述评	冷 川(407)
2011 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述评	段美乔(408)

第一编

反思与探索：中国现代文学
研究范式的症候与危机

应该“退休”的学科名称

陈福康

当我在二十世纪70年代末读研究生时，对“中国现代文学史”这个学科名称是没有一点怀疑的。但是后来，特别是近年来，每当有人问起我学过什么专业时，我简直不想提这个名称。并不是我已看不起这个学科，而是问我的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不是这个专业的或者不是读中文系的，几乎谁都不懂“现代文学”指的是什么。我都必须加上几句说明，人家才恍然大悟。由此我深感这个名称已不是很科学的了，或者说，很不方便的了。

按我们现在的划分，在古代文学史以后，再分为近代文学史、现代文学史和当代文学史。其中“近代”约七十年，“现代”约三十年，而“当代”则有五十年了。随着“当代”的继续不断地增延，夹在“近代”与“当代”之中的“现代”，便越来越显得尴尬。为什么半个多世纪前的事，还叫“现代”呢？

再说，在外文中，也很难找到同我们这样理解的“近代”、“现代”、“当代”完全对应的单词。在日语里，“近代”与“现代”不仅发音相近，而且意思也相近。譬如我们讲“四个现代化”，日本人则称“四个近代化”。在有些外文里，“现代”与“当代”便是一个词儿。在我们中国老百姓的口头上，“现代”与“当代”也是一个意思。

有人说，“现代文学”的“现代”不是（或不仅仅是）一个时间概念，而是指文学本身的性质。这如果作为论者的一家之言，但说无妨；如作为对学科名称的解释，恐怕未必能得到大家的公认。此说如能成立，那么又如何解释“当代”、“近代”呢？这种说法实际将“现代文学”等同于“新文学”（附带一提，“新文学史”一词，现在一般人也是听不懂的），这样

对学科“定性”会带来某些弊端。（这点此处不多说了。）我还可举个例子，钱锺书的父亲钱基博便写过一部《现代中国文学史》，如果硬要用什么“现代化的文学”之类框子来套，是根本套不上的。你也不可以规定他就不得用“现代”二字啊。

又有“二十世纪文学史”的提法。这种提法自有不少道理，有的我也理解并赞成，而且这一提法正可免去“近代”、“现代”、“当代”等说法带来的麻烦。但我觉得有两个问题。一是此说倡于60年代中期，其时“二十世纪”毕竟还有十多年还待发展，世事变幻，苍白云狗，那么早就唱“二十世纪”，总未免令人感到过于性急。有人说，这是外国人早就用了的，他们已写过不少“二十世纪”什么什么“史”了。这对我没有说服力，因为我只知道这不符合我们中国传统的修史原则。本世纪尚未结束便问世的这类书，难道不是市场上“短斤缺两”的货？“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是一个时间概念明确的专称，我相信会有这样的著作出现，但总须在2000年以后（而且还必须有一定的时间距离）写出的，才可能是“货真价实”的吧。

再一个是，你可以写一个世纪的文学史，别人也可以写其中若干年代的文学史。前者不能剥夺后者研究与写作的权利。而且，不管对历史如何分期，我想谁都承认“五四”到新中国成立这一段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段历史。而与此相对应的一段文学史，也是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应该有人对这一段文学史作专门的深入的研究，因此，也应该为这些研究者立一个专门的学科。当然，我们也提倡研究者扩大视野。三十年或许确实短了一些，或者再过很多年后，对这三十年文学的研究也够深入了，因而觉得单独为这三十年文学立一个学科有点没必要了——那是另一回事。

问题是现在，大多数有关研究者认为这个学科仍有存在的必要，国家的教学系统、社科研究系统以及社科社团系统也都正式承认这一学科，然而这个学科本身的名称越来越显得说不通，不合适。这个学科是50年代初创立的，应该说，这个学科名称在当时是科学的，是几乎不需要作什么解释人们便能理解的。但是，“现代”本身是一个历史发展中的不定名词，各个时期的人都有各自的“现代”，怎么能让这三十年永远独自占有呢？

记得这门学科的奠基人之一、学会的老会长王瑶先生生前讲过一个重要的观点，他认为这一学科应该是史学的一个分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应主要从属于史学研究，而不是文学研究。我认为王瑶先生的这一见解一直

未受到真正的重视，这一点这里且不多说，至少我想当我们在说我们这一学科的名称时，是必须看看史学界对“近代”、“现代”之类的用法，而不能关起门来自说自话的。我发现，近年来在史学界以及图书馆学界、出版界等，已悄悄地以“民国时期”来替代过去常用的“现代”这一词了。例如，北京图书馆编的大型书目，便取名《民国时期总书目》，东方出版社最近出的大型丛书，便取名《民国学术经典文库》，等等。

因此，有一个很现存的又通俗易懂的名称，可供选换，那就是“民国时期文学史”。“民国时期”，基本上与这一学科研究的这段历史是一致的。那么，学会名，会刊名，都可以相应改一下，有什么不好？至于“中国现代文学馆”我意倒可不改，因为它收藏的东西本来就包括所谓“当代”，而且还将不断地收藏“当代”的东西，名正言顺，永远“现代”下去也无妨。

“卑之，毋甚高论，令今可施行也”（语出《史记·张释之冯唐传》）。我提以上意见，谈不出什么高深理论，只不过希望学科的名称更科学一点，而免去一点尴尬。人微言轻，不知大家以为如何。不过，我相信，所谓“现代文学”这个名称再叫下去，是坚持不了多少年的，“必也正名乎”！

（作者单位：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

选自陈福康《民国文坛探隐》，上海书店1999年版

从意义概念返回到时间概念

——关于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命名问题

张福贵

如何对 30 年的中国现代文学称谓实质上是一种文学史的命名。命名虽然也包含某种性质判断，但不是具体研究，只是为了对研究对象内涵和外延的共同确认，是获得一种研究的共名。因此，这也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一个前提。在这样一种前提的确认下，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命名就应该从意义的概念重新回到时间概念上来。

一 意义概念的含义：“现代”的文学

一般说来，“现代文学”这一学科命名具有两种含义：时间的概念和意义的概念。时间概念是指 1917—1949 年这一期间发生的文学现象。这一概念并不十分严密，因为现代文学不仅是一种历史的时空存在，而且是一种性质、一种意义。随之而提出了一种意义概念：与传统文学相对而言，具有“现代意义”的新文学。现代意义包含内容与形式的两个层次。第一，内容上表现为思想启蒙与政治救亡相互交替的文学主题，其中特别值得珍重的是思想启蒙主题；第二，形式上表现为对传统文学既定形态的突破，从文艺复兴近代现实主义文学到二十世纪初现代主义文学，都涌入中国。中国作家对此进行了超越时空的选择，从而使中国文学的文学类型、叙述方式、文体形式等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中国文学从文学观念到艺术形式，从作家流派到出版物，都进行了全面变革。一句话，现代文学要有现代性。

关于现代文学的现代性是近年来现代文学界讨论的热门话题之一。现代文学不仅仅是指一种历史上时间的界限，也是指文化思想上的界限。通

常所说的“现代文学”，往往不注意文学本身的现代性，而只是关注创作的时间，由此而分为“近代文学”、“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就文学作品来说，时间的差异虽然表现出性质的差异，但是，时间并没有绝对性，彼时和此时的界限并没有带来太大的本质差异。只有在既定的时间背景下，对作品本身进行性质判断，才有比较准确的把握。

毫无疑问，文学现代性首先是思想的现代性。中国现代文学的变革实质上是人的精神世界变革，文学的思想内容主要反映了这一变革。这一认识表现出半个世纪以来人们注重思想革命的一贯性评价尺度。近年来，人们关于中国现代文学现代性的讨论，实质上也是对中国现代文学的现代性本质的深刻认识。但是，文学的形式也是具有传统与现代之分的。因此对于文学形式的判断也必须纳入现代文学的性质判断之中去。现代文学的性质界定应该包括从内容的判断到形式的判断。

形式的现代性是一个过去曾经被强烈关注过，而现在又被相对忽略的问题。特别是在近年来文学和文化上的复古主义兴盛，使这种关注甚至走向了反面。在传统的思想被赋予现代化的理解的同时，传统的形式也被赋予了新的价值。现代诗的产生，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使文学发生了现代化的转化。自由的形式并不仅仅是单纯的诗歌形式变革，而且也是意义式变革。例如，“五四”时期的白话诗运动，说到底是一个思想运动，而它往往需要以自由的形式来配合。过去，中国的古体诗严格的格律本身就是对自由思想严格的限制，白话诗的努力就是要在思想和艺术上都获得自由。郭沫若的《女神》如果改用古体诗的形式就不能充分表达诗人那种激情澎湃、冲决一切的情感，就不能充分表达出破坏与创造的时代精神。诗中那排山倒海式的铺排的句式，特别适合诗人那自由奔放，随意性极大的精神气质。而到了晚年，郭沫若一改初衷，作诗多采用了古体诗的形式，无论怎样与时代乃至时事紧密相连，无论怎样“革命”，都失去了青年郭沫若的新锐气质，给人以古旧之感。而郁达夫的旧体诗在现代文学作家中是负有盛名的，但是这些诗所表达的多是个人的情怀，而且再加以旧的形式，成为了传统色彩远远浓于现代色彩的文本。

当然，形式的现代性与内容的现代性不可同日而语，形式具有超越性，可以承载不同的思想内容。而且形式具有脱离思想内容的继承性，所以，文学形式的现代性不同于内容的现代性。后者的继承性较前者的继承

性明显，它甚至可以是横移的，可以没有纵的关联；而形式的过渡性要比思想的过渡性长。从这一角度来说，又必须看到古体诗的旧形式与现代的新思想之间一定的和谐性。由此可见，中国现代文学在艺术形式上对西方文学的引入，使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发生了联系，促进了传统文学的演变。

现代文学作为一种意义概念已经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无论是对现代文学的整体界定还是具体的思潮、作品的评价，实质上都是以意义概念为着眼点的。

二 时间概念本质：“民国时期”的文学

我过去一直坚持认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不是单纯的艺术史和学术史，首先它是一种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学。一切不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学如鸳鸯蝴蝶派等，均不属于现代文学。其实，这是使用了一种单一的价值尺度，或者说是一种主流价值尺度来定位文学史。主流价值尺度虽然也是一种尺度，但实质上也是对时代文学的丰富性、对于多数读者群的否定和轻视。一种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学首先应该是多元的和宽容意识的文学。这是一种文学观念，也是一种文学史观念。文学史的判断和命名不可要求唯一性，对象可有多种理解，个别性的理解是规范性理解确立的基础和前提。学术规范的确立不应以思想个性的丧失为代价。意义的概念应该仅仅是对现代文学的具体思潮倾向、作家意识和作品主题的价值判断，而不能成为现代文学存在空间的外延界定。

时间概念具有多元性，其内涵远远比意义概念的涵盖要宽广，而且经过历史的证明，以时间为界限，确定断代的文学史外延。只有时间的概念能包含一切，正像时间可以证明一切一样。一切生命和存在最终都要以时间来界定。站在历史长河的一个个终点，反观百年文学史，一切新论点、新概念的发生和争论，包括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等都只是历史的一瞬，都可能是没有意义的。

文学史的命名，不同于文学评论，也不同于文学史本身，它应该获得最大限度的认同。从这一点上来说，作为一种存在事实的陈述，文学史应该尽量淡化命名的倾向性，而突出中间性。时间概念又具有中间性，不包含思想倾向，没有主观性，不限定任何的意义评价，只为研究者提供了一

个研究的时空边界。当我们说“新文学”时，实质上是与旧文学相对而言的，其本身就具有既定的文化价值取向；而我们对五四以来文学性质作出“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文学”的界定时，就更有了明确而单一的政治倾向性；而近年来，关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命名和讨论，也是立足于文学的整体性，着眼于文学观念和文学主题的一贯性而有意发生的。所以说，现在已有的关于百年文学的所有命名和界定，都已有了倾向性。文学史命名的中间性并不妨碍文学史研究和评价倾向性，在时间的框架下，一切主体意识都可以发生。

时间概念具有历史的惯性，是最无争议的命名。纵观中国文学发展史，对于文学史的分期都是以朝代和时代为分界点的。“先秦文学”、“两汉文学”、“魏晋南北朝文学”、“唐代文学”、“宋代文学”、“元代文学”、“明清文学”等，都已经被广泛认同。在这种概念的惯性作用下，现代文学也绝不会例外。“现代文学”作为一种时间概念也是缺少恒定性的，“现代文学”区区30年，其实仅仅是当事人的命名和感觉，仅仅是对当代人有意义。如果把“现代”作为一个永远没有穷尽的命名，试想过几百年、几千年之后，“现代”就又会有不断更新的时间界定。因为它是一个可以被无限延伸的概念，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现代文学最后必将被定名为民国文学。

确定了以“民国文学”为现代文学的时间概念之后，就可以明确无误地把一直并称，并且近年来被学者们努力将其一体化的当代文学从现代文学中剥离出去，而称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学”。这样，一方面可以免去关于二者关系的许多争论，另一方面，可以更加准确地把握二者之间的异同。其实，即使是从意义概念的角度来看，二者之间也具有本质的差异性。文学的性质和观念以及思想体制、作品的主题倾向、作家的组织机制、文艺运动的形式、出版机构和出版物的存在形态、作家作品的评价模式等，在主流文学形态上都存在着根本的不同。

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发展过程中，每一类型的文学在这段或那段时间内的存在都被纳入了一个总的历史进程，每种文学在一定的条件下都对文学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每一时代都有体现其时代精神的作品，即“标准作品”。标准作品的发展形态便是文学史区分的主要依据。文学史的规律（因果关系）就集中表现在这种显示社会时代本质的典型或标准作品